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975號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被 告 邱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236元，及自民國99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20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7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46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商銀)借款新臺幣(下同)7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若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大眾商銀5萬723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。嗣原告因與大眾商銀合併而取得上開債務債權，爰依消費借

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文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事項、放款查詢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6至9頁)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黃建霖